

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偏低，代拆除收入未能支應所需經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收費標準，使收費機制益趨公平合理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下稱建管處)辦理違章建築強制代拆除案件，應收代拆除費用與委外僱工租械給付金額，收支差異達 6 倍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收費標準，使收費機制益趨公平合理。

臺北市政府為確保市民居住環境安全及生活品質，有效遏止違建產生，由建管處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，每年編列經費約 800 萬元，並依行為時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收取代拆除費用。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2 年度調查發現，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間，臺北市違建查報拆除案件計 8,566 件，其中由違建戶自行拆除者 4,323 件(50.47%)、建管處逕行拆除者 4,243 件(49.53%)；又建管處逕行拆除案件中，委外僱工租械拆除 3,787 件(89.25%)，同期間僱工租械給付廠商價款達 1,420 萬餘元，與建管處依上開規定核算之應收代拆除費用金額 208 萬餘元，收支差異達 6 倍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臺北市違章建築拆除現場  
(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)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建管處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，另於同年 6 月 16 日公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，依近年物價指數，按拆除材料類別分別調漲收費標準並增訂拆除作業行政成本，使收費機制益趨公平合理。